附件六

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是否符合	相關單位文號（理由）	檢視意見
一	是否屬於區域計畫[註一]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是□否		
二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註一]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是□否		
三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註一]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是□否		
四	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是□否		
五[註二]	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是□否		
六[註二]	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是□否		
註： 一、申請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逐一查詢，並檢附相關單位函文資料，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二、本項目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三、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針對區位適宜性作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初審及現場勘查意見：				

※檢視表查詢方式說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新北城規字第一〇四〇二五四七八二號函）

一、項次一：所述資源型使用分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其查詢方式建議以申請基地及其周圍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載明之內容為主。

二、項次二、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定義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查詢內容建議查詢機關，詳如附件四。

三、項次四：有關是否屬於新北市政府（包括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範圍內，請先行以正式函文，並備妥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

四、項次五、六：本項次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五、有關各興辦事業之區位適宜性，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俾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